

大清律集解附例

罵詈

前代改晉兼言至明乃分爲罵詈一節  
視前爲密 國朝因之正斥爲罵詈及  
爲詈又云蓋言凌辱曰罵穢言相詬曰  
詈其義相近亦無庸分析也

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  
若例似云相傷于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  
者受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論情謝  
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  
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  
坐設爲恩義所掩亦忍而不告亦即聽之  
他人告且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  
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說如此耳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答一十彼此交罵  
曰互相罵各答一十按闕段律有理直及  
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  
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刑律罵詈 罵人

各減三等各字謂屬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屬本屬軍士屬本管吏卒屬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于長官首領減于佐貳按次遞減也此條與下條皆云親屬乃坐則非親屬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按此與毆律但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馬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

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

減三等

軍民罵本屬

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管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屬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則辱朝命矣部民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毀罵非止貶官乃造有誹謗之語也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大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答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罪無憑所以塞讒譖之原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

百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

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

答五

佐貳官罵

若止叫冤枉不屬問官另有例在  
下  
照常發落不加號也

此亦與毆律科法相同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六品以下笞三十

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杖

八十

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緦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按奴婢罵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于父祖名分之嚴等干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僱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矣

自此以下各條皆云報告乃坐則非報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

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卽坐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役于一時者雇錢滿日卽凡人矣與奴婢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應期親與大功

按國徽律毆兄弟者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弟律有出嫁爲後者亦當同論

### 罵尊長

以下相懸也並須認告乃坐

凡罵內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兄弟杖六十大

功兄弟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同胞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兄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

加凡人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兄弟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弟者總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  
也不註監候查覈類則立決

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長規歷  
宋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罵無憑証必  
須親告或為恩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  
聽之語非他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  
得有觀于名犯藥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  
婢僮工人者各勿論夫既曰誣告者勿論  
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  
親告即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期親者兄弟姊妹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  
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  
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  
絞按嚴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  
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嚴則不分傷  
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按祖父母父母于十惡謂妻妾有愛憎之偏而後始允多改設其例許其息以全其恩與辨理以申其枉蓋屬無証據厥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妻之父母緦麻服也前篇尊長條內功總兄弟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岳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于此條按禮律內亦另言若妾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並比照國律也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  
聽信後妻愛子讎惡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  
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敬禮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祖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兄弟總麻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義木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者按罵夫親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

家首也

此等當與改嫁者

養母已嫁不  
在罵姑之例

○若奴婢

轉賣與人其義已絕

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

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絞○奴婢乃賤隸驅使之役不非親屬特以名分爲重若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故罵舊家長者卽以凡人論也

訴訟

漢無訴訟之名魏有告劾律晉有告劾  
擊訊律北齊附于關律曰關訟後明為  
告言律隋唐仍曰關訟明以兩平難合  
乃析而為二而最嚴于誣告今亦無所  
損益也有冤抑之事而陳告曰訴有事  
以論之罪而陳告曰訟

聽斷詞訟下官之職也詞訟必自下官軍  
民之分也下官未緣受詞烏知其聽斷必  
虧枉而輒赴上司稱訴後觀本管之官被  
借上司之勢越分妄逞即非良善律貴謀  
心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但越訴即先笞五十不准行取問故不言  
實與不實其所訴事情仍應在本管官司  
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昉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

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亦○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方赴上司陳告

條目明

迎駕擊鼓申訴則與越訴不同必先取副實與不實然後定案謂人至迎駕擊鼓申訴必有大有得已之情而官司不能為之斷理者故不實乃坐罪而得實則免罪彼衝突儀仗申訴得實亦免罪蓋許申訴以澄下情雖由越訴違及言之而意各不同也

按衝突儀仗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于儀仗外儀仗以跪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按此迎車駕正指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若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即坐杖又何有杖一百從重論之虛乎此不言事重應依誣告條全誣反坐加等誣輕為重反坐刑罪科之解者皆謂依違是實封誣告人律殊謬按實封誣告若反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誣不以實論殺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不實之重者此以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所誣不實之 事重 於杖一百者

從誣告重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管官司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候于車駕出入之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于杖一百者從重論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按上書誣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免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申訴不實罪逆而從誣告之軍者律意迥然不同蓋官是印信實封以進呈軍在欺君軍民是迎駕擊鼓以申訴重在誣人情事原自各別也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吐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

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擗入禁門訴冤例

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忤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聞擯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民核制官府或以發賊汚人分二項皆承建言而言也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汗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意圖翻異必有故  
陵主使之入故必追究問擬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  
法司追究敎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  
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  
行擊鼓誑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  
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捩開大款欲思報復并  
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  
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發邊遠衛所充軍  
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敎令主使之

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撫拾  
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  
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  
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  
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  
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  
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奸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人奉詠訟  
而不勝亦得收贖也飲立案不行仍提壯  
丁問罪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騰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寫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行奏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  
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  
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  
邊外爲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  
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  
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于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  
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  
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關駁賭博等細事卽於事犯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進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干事犯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被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參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已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卽便燒燬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有

指不坐若於方能速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此係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等詳謂粘貼  
要路亦是恐誤本文曰投隱匿姓名文書  
夫送入官司曰投卽俗言投文之謂粘貼  
要路者謂之投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  
又遞文書投投上註于方投時四字曰將  
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  
意也  
匿名法重必須當停登獲確有証據方坐  
下文口通文書獲則此必是他人捉獲  
夫或官司于投時將自其姓名或卽



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竊得之也  
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憑何追求  
即盡索風有仇嫌之人而對其書跡亦不  
可得盜匿名害人必是奸狡之徒豈可以  
常時爭法者爲非自礙身家體則必假手  
他人更或恐妨人筆跡而爲之欺害兩  
家者凡罪極刑豈可處臨與其殺不辜寧  
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見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入官是  
不經而誤投非知而代投也

見者其不知法今之人故將送之罪官  
司是執章法今之人故受理之罪直

又有文書以有憑據故曰送之書提提註  
于方按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

文書將投于官之時曰被捉獲而匿名者  
坐絞捉獲者給官君在其家中或別于開

處雖有匿名之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  
不悔悟中止豈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

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遺囑備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第名  
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  
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  
不坐此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爲文書不自指  
實陳告而隱匿已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  
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  
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  
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  
卽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好言得通于  
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爲  
之聽理則奸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  
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  
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註內推所歷名之事必確然符合者方可  
比照具請

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于方投之時有能  
運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  
一十兩恭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譎秘密  
難于覺察易于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  
法

條例

一凡竄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  
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受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自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管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引律 訴訟

按匿名文書告人罪

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曰罪亦如之三節曰同非同節曰依告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生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其義也

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被告論官司理或解為原告人少被論人多或解為恐其有所偏護特非律意被論之人豈必皆多被論處否豈無偏其盜謂事犯在彼兩地方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標非止以人論也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理掩捕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監若告惡逆如

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從重論○若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彼此或受人賄

次節罪亦死之兼受財在內以下三節皆

然

諸解謂未經本管官陳告是越訴不惟行  
本宗公事未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惟行  
似是而實非盜出逃之官原爲逐民隱而  
違下情延歷去處必行放告故曰應有詞  
訟越訴則曰犯是上司稱訴庶有以絕越  
意自不謂雖未經本管官司陳告亦不加  
越訴之罪也此曰本宗公事見禁囚則曰  
不得告舉他事本宗與他事義尤不同唯  
未經本管官司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限  
也未告未經絕後當該官司追問俾各盡  
其職今而告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終不  
得越也仍具簿立限取其歸結緣由以祭  
其遲與錯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例  
磨勘相似而亦不同彼是提取有司文卷  
一而勘別之此是發與詞訟而追問者故科  
法迥異也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二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重論 ○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等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耽誤公事者杖八十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刑律

訴訟

告狀不受理

九

一、  
遷借是兩義吏律通勾屬官及照例磨勘各條內分別甚明若是遷誤日期錯是故失出人註引官文書楷程爲例則止言廷以例之也

下情格于不受理屈于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奏有司恐其曲徇實道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前非猶不受理也依依不受理論罪

詞訟是宜民官理已事公事則在官所行公務重民承聽于中有所陳告者也

此等與上巡歷官轉委不同上是恐致寬不得伸止是怠惰聽事但止怠惰之咎非有徇私之處而即隨所告事理輕重坐之至于杖徒流及皆同若是之甚耶註

曰致有冤枉慢害必自轉委而致詞訟有冤枉公事有慢介另坐也

或謂此轉者是折兩別衙門如州縣委巡檢縣丞之類移任就首領則不致委差釋

各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官迫切而圖

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

人民者斬惡逆則獲絕天倫關係風化十惡中常赦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百大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滿及一家民生激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而聞毆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指其怠廢遺誤者言也若受被論人賄賂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與不受理本罪從重論○若謂於內原告被論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乃有依據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部院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本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而本宗公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發當該官司追

問取其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官不卽舉行其違改正其錯者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而不受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飾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木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須就于本衙門斷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賍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具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卽行題叅若上司徇庇不叅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實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

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  
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  
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  
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  
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  
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  
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  
叅各照例分別議處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

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

及素有讐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

雖罪無增減

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徇情之嫌舊有讐隙之人則當避狹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干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讐隙而增爲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誣告

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 二節三節

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四

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 六節則

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七節

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 八

節推及進呈誣告罪事不實者言之 末

節事已開結而妄有辨訴者言之其大意

則全誣者反坐無刺罪故不煩折杖誣重

者必須折杖乃得刺罪全誣至死未決者

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

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

也

驗日謂驗其被誣到官以至放回完結之

日非驗其着役發配之日也路費凡被逮

之後所費皆是非但配役在途之費獨言

路費者舉其甚者言之也既戶備償路費

又言取贖田宅者互言之也未典賣田宅

則止追路費已典賣田宅則令取贖田宅

也

也

七書律身主卷二十二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

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人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被誣之人若會經典賣田

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

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

絞斬反坐

誣告人以死

雖坐死罪仍令備未

償取贖斷付養贍未

也

也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三

蓋與賣田宅而以爲路費非兩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典賣田宅以備用者則應兩追之耳

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請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審其所費之數官爲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隨行有服親屬徒流者有所該者廣解者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爲証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矣律止言隨行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遠上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親則自總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人而迫厚致死之由實因誣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義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服者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言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會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誣類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牛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同坐也共致死隨行奴婢雇工人者亦不坐

按威逼人致死若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一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贖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同養贖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在來有親屬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行之親屬相同律無正文宜為酌請

若誣人雜犯死罪死罪已論決若流罪反坐徒徒四年死罪反坐徒徒五年未論決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益誣真犯死罪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雜犯死罪未決者雖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後誣道亦然

詐冒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即就本案內之罪而反誣之也所可詐冒之處惟徒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為剩罪皆反坐以所

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人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答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家上文而言也故註云若未經論決之前亦誣告他事則

是彼此相誣非誣言及誣也

誣言不實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者絞抵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業釋諸家皆云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木罪則不在加等竹路賈增田宅新財產之限以其被誣言反誣而寬之也後文誣重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非係全誣而寬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寬加役之法乎

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而詐爲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酌酌定擬不得卽坐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詐言誣顯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耳

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

八十是實卽于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

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

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

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

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

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

已論決並以剩罪全利不在收贖之限至死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若律該罪止者誣

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是實七十兩是

以上罪應監候絞卽免其罪○其告二人



流已役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  
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付財產而兩  
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  
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  
其事則依誣論注云類其事謂知告人盜  
贖檢得盜馬是爲得重事而贖馬相類告  
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馬是爲事等而  
馬驛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妄罪離其  
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錢錢事原非相  
類則依木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  
不言所告之事是虛而審出別罪之法然  
類其事離其事之義亦可參考

按一杖抵二笞加十杖爲一等是比笞倍  
加也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是比杖倍  
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  
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流折杖原止作  
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不得不仍分三等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  
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

告人笞杖徒  
流死全誣者

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如罪輕不及杖一  
百徒三年者從

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  
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  
杖已決徒流已配

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過失而  
告之者加

大清律輯註

卷二十二

刑律

誣告

十五

科之如以四十杖爲一等則太重故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爲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判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判罪餘罪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極重虛實折除計算扣抵本罪之外者曰判罪先有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滿千氣數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卽定數也

判罪應管者惟誣罪是管者扣除有之若杖罪以上則扣抵所判之罪雖一二十皆是杖不作管矣管五十加一等爲杖六十管卽爲杖故折算杖以上之判罪無管也

可誣告死罪後誣重至死皆曰已決未決而此反坐判罪者止是管杖徒流故曰已論未論決

管杖至一百而止凡判罪杖一百以內皆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

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卽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干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干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爲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答杖也未論矣者應收贖已論決者原數  
的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至一百以外卽  
人徒罪矣三流包五徒杖二百剩杖至二  
百以外卽入流罪矣未論決者止杖一百  
餘罪亦收贖已論決者仍折杖還徒照杖  
徒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流並准徒  
也

已論決者答杖的決流罪杖還則論決已  
畢矣而徒罪別有年限不同如木里杖一  
百被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論決而徒罪  
役一年卽得辨理改正而原告仍全收贖  
罪益役雖未贖而罪已論決卽不得加  
論決之法也

徒流皆折爲杖扣算剩罪至杖一百以外  
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如告人杖一百  
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實應剩杖一百一  
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剩罪科以杖一百卽  
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少十杖

者生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  
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絞或斬  
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  
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贖贖贖斷  
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再于配所加拘役三年流既  
遣之遺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  
其誣告應備贖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而犯人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  
後復得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反誣贖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  
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  
罪不加等亦不償費贖產以反誣之罪重  
于所誣之罪也此以土皆言無罪平人而

如剩杖一百三十者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剩杖一百五十七九十之應坐徒者皆有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箋釋以屨錢賸錢科笞殊穿礙耐會不可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減杖增徒今徒折為杖剩杖一百外者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扣罪剩罪與本法不同非必拘定五等徒之杖數也剩杖不能恰合杖徒本法者徒數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伍增不得過一百耳如剩杖一百一十者則可杖五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三十者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皆做此增杖科之若剩杖至二百以外則不能加杖十百之外然二百以外之剩杖即入流罪矣此條不法原身徒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皆推徒四年以一年為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徒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因罪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筭而剩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筭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折爲徒增爲四年而剽罪不合則可增徒  
杖如剽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  
年半剽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  
剽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恭徒半  
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于  
科法無滯漏而于律意亦符合也

註內引証收贖剽罪之例甚明惟無贖罪  
至杖一百外者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應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笞二十是實則餘  
杖二百二十除杖一百外應收贖一百二  
十杖按杖罪贖法至一百而止無于一百  
之外加二十當以贖之例似應照杖六十  
徒一年收贖俟考

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  
剽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爲杖收贖圖內徒  
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剽罪之贖反輕于老  
幼廢疾也

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異雖被

剽罪之刑其剽罪是笞杖則收贖是徒流  
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  
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恭  
剽罪止得笞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  
全贖以寬之若剽罪至于徒流可見其得  
實者已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笞  
杖易扣剽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  
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  
以一年爲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  
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三等流抵年半徒應折杖六十恭徒流皆  
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  
再定爲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  
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爲三等  
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  
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  
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  
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一

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人命爲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笞刺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之法也

律該舉止者謂有律稱舉止之處其人得實之罪已及舉止之律仰律不言舉止而得實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亦是舉止也誣告雖多無有例罪故不坐註以誣多一事爲例釋者遂謂專指誣多且謂止言一事竊謂不然如告人二事一是竊盜駐一百三十兩得實一是常人盜倉庫錢糧二百兩招前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絞罪所誣常人盜雜多已無剩罪矣再如告人盜賣田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一畝管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推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爲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爲杖則無扣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爲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爲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爲剩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爲流三千里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八十徒二年所告盜賣雖多已無別罪矣  
其分可以類推非專指贖多亦非止言所  
告一事也

但有一人不實者兼全誣與誣重者言云  
罪雖輕者舉輕以該重也註但以全誣皆  
罪之極者爲例耳不可泥

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爲重者將  
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扣罰罪計之以  
重者論罪若相尋從一科斷若皆是誣輕  
爲重科法亦然則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  
例也

罪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爲重者杖徒  
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

按迎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止杖一百  
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進呈  
誣告雖事不實者又如誣告之罪在民間  
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切  
法也且妄誣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輕處

大清律例注卷二十二

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  
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  
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難扣算其餘註內  
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  
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  
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  
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  
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費贖  
產斷付養贍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  
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  
之人原有輕罪惟不合誣至于死耳故已  
決但抵死而無追請未決但流配而不加  
役然不加抵判罪則誣重至死之法亦已  
屢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判罪  
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  
不盡實而其所犯得實之罪合之于律  
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

刑律

誣告

誣告

十八

奏者意在所人子罪故從重

親屬有相殺之義故妄訴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者不過指言辨現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濫訟原問官之過失則挾仇及確立惡言人及誣加誣三等以誣拾字義推之其事皆不實可知

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笞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爲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實封于御前誣告人及風惡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重反坐剩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于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



之親屬妄爲出名誣訴者減囚罪三等坐  
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書人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因非招伏之後  
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檢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怨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曰笞自六十至一百曰杖  
自笞入杖之後扣抵刺罪雖五十以下亦  
曰杖不曰笞恭從笞入杖則笞皆是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剩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白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訴訟 誣告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徒半年爲一季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

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

罪未論決者剝罪杖一百以內者是徒流止答杖  
應收贖刑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剝罪。

答入答

謀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  
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答  
四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答  
一十

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  
答一十反坐所判律答三十未論決係  
剝答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  
剝已論決者全抵剝罪律答三十折責  
發落

答入杖亦照答入答議 答杖皆以數計輕  
重無煩折算也

答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賣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答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答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判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答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賣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

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驛發配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答議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

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六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徒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並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  
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  
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  
得財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  
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  
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剩罪不論  
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答

議得趙甲告錢乙將伊罵辱若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答一十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答三十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發若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若得  
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  
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雜犯死罪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  
以死律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告錢乙因乙誣告伊杖一百徒  
三年之罪致姪趙丁累死若得實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律絞今虛趙甲合依被誣之人詐冒不  
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錢乙合依犯

拷禁致死者亦是因而致死律無文故條  
例補之拷則死于刑禁則死于獄

要看患病在外字患病則非因拷而死在  
外則非因禁而死也

人止反坐誣告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不  
加等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此例亦與前條相似前則假為訪察此則聲言奏告而專指已得財者言故以許証滿數為重

- 一 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竊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柳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 一 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一 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槩不查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  
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彼  
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  
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隹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條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一按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警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與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  
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  
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  
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于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濫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狡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其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勅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  
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  
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  
卽撫初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  
參奏將該員解任並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  
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  
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  
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

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迹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此條皆與名例犯罪自甘及親屬相爲容隱與本門誣告三條合看凡孫祖有高曾同稱子者女同稱孫者皆元同

名犯義姦各分所關恩義為重若不許容  
 隱則恐有以假其恩者不許為首則恐無  
 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免罪本乎親愛  
 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正法本乎  
 賊害之意而出之也故既著存隱為首之  
 例又嚴于名犯姦之法與天理人情之至  
 也

按國政律妻毆正妻與毆夫同罪此條不  
 言妾告妻之罪而註補于期親尊長之下  
 以其服制之同也

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三等今  
 誣告尊長罪重于本律者亦止加三等與  
 凡人同科罪輕之也凡人被誣或官司不  
 為辨理則無辜陷于刑戮矣而誣告尊長  
 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明視大功得同自首  
 免科小功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  
 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

父母父母者

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等

同自首者

免但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

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及妾告妻者

雖得實杖一百

告大功得實

亦杖九十

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

告總麻得實亦杖八十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

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入于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贖贖產贖  
 付加役並依誣告不律若被告無服尊長喊

開敵律內妻之父母比于親屬屬同女  
增告妻父母罪實應同想麻長杖七十  
而故告免罪得與期違年同者以其爲得  
相容隱之人也

子孫妻妾外証即絞罪已至死不必言証  
之輕重矣卑幼証告尊長者各加所証  
罪三等是不論所証之輕重概同凡人科  
證矣証曰償遺願產則是被証論決徒已  
被流已配之事也曰斷付則是致死隨行  
視稿及被証已決之事也曰加役則是証  
告至死未決反坐流罪之事也被証之尊  
長即不得辨理罪亦免減而此証所言是  
謂所証內有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  
罪也

若本律止論于名犯義重在子孫妻妾中  
幼奴童之所誣但告即有干犯之罪被告  
又有免減之例雖得實不能加罪若誣告  
即罷重典使知名義之重痛然不可干犯

一等依  
名例律 ○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竊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

應自理訴者並聽

卑幼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誣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基圖損傷于人于物不可贖償者

亦○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以杖植人心爲厚親親其意甚微故但言應免應減之事未嘗及不推免減之事也子孫干祖父父母妻妾干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及伯于家長各要至重告者止得徒罪以祖父等得贖之罪應免者言之也至告期親尊長外祖父父母者皆杖按謀殺律內期親尊長外祖父父母與祖父同論此干犯之罪雖輕重不同而被告之尊長皆得免罪減等名義亦與矣告者止得杖罪亦以尊長得贖之罪應免應減者言之也除謀反大逆等事外若告係不推免減之罪則祖父等與尊長皆應依律得斷至坐徒流絞斬而子孫等與卑幼但坐干犯之徒杖罪乎子孫妻妾奴隸誣告祖父等者按卑幼誣告尊長重者加所誣三等不言誣告至死者以至死之罪誣告祖父等例是謀殺矣誣告是謀而已行已未是謀而已殺即告不非免減罪之罪至死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妾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

者亦應以誣發論罪當察隱而反行告發必因別故欲殺乃發其隱死之罪使抵于法以快其意非謀殺而何謀殺中原有陷于刑戮之罪皆道之惡幾經人論不可寬也其告流徒以下不准免減得實之罪與誣告已論夫者皆當從重別擬以請不得止得于名犯義而已也俟考

此條再言于名犯義而無服之親相告言者無干犯可言自有自首本律婚德惡母雖同三年之服而非其所生也於殺其所生父母此其告理而所生母於所生父亦聽告理者天尊地卑以父尤重也

按名例自首條內註云如謀反逆叛未行者親屬首告或捕送刑官其正犯人但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據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則此得相容隱之平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

之主門律身主卷三十二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擇婿以容止外人適姦又如女婿歐妻至折傷抑妻逼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與他人姦作姦姦嫁人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子于父母孫于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母名分恩義最重至重縱有過惡義當容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著為干名犯義之首于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一百徒三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杖一辜涉虛即坐不必全誣也夫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總麻之親不論同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關名義凡卑幼告而

刑律 訴訟 干名犯義 三十

不得云不用自首律官不得免  
其得在管轄之尊長告卑幼者亦然

注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  
之律謂此等事告者不論干名犯義被告  
者即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貫下作  
一句讀

犯姦傷身應聽通訴之事故特註出越  
關則不准首免之亦連類及之耳

期親大功女嫁免罪小功總麻減三等俱  
指被告卑幼附賣之罪也誣告者期親減  
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俱指  
尊長反坐之罪也

此條所責卑幼所告概不言至死者皆指  
免罪減等言之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死  
也若所告有不甘免減之死罪應各依律  
科斷則有至死者矣卑幼誣尊長當從重  
尊長誣卑幼當從輕註獨補尊長誣卑幼  
之法蓋謂所言得實者尊長自弗論矣誣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  
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  
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罪有差其  
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  
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  
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  
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  
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  
人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如誣  
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  
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  
不加至死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  
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  
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為干名犯義若其子  
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姦細則干係國家忌不可以



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  
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誣輕爲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  
輕爲重夫曰未決則豈無已決者乎尊長  
于卑幼分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誣  
殺矣尊長謀殺卑幼各依故殺法按律載  
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杖  
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所誣罪三等以  
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已決  
似當比照故殺毆殺本于無心誣死出于  
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  
親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人而各居者  
償贖贖斷付養贖應仍盡誣告本法  
按得相容隱律奴僮得爲家長隱而家長  
不得爲奴僮隱此奴僮告家長則家長當  
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而家長告奴僮  
不得知子孫等免罪也故註云

掩護不得爲親者請及嫡母繼母慈母  
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  
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  
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創虐  
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爲理訴者並聽告言  
不在干名犯義之眼○若尊長告卑幼得  
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壻亦同自首律  
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  
罪三等不言子孫妾妾外孫者以期親大  
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  
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  
之輕重爲差期親尊長則減二等大功尊  
長則減二等小功總麻尊長則減一等若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  
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  
服之輕重爲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

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二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妾若家長誣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重不得議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註所云身在遠方等項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此條卑幼誣告尊長者言全誣而不及非

全誣者按釋謂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  
查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  
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按註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卽坐而告  
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  
况大功以下乎誣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  
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  
認麻尊長木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  
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笞罪是虛或誣重  
爲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笞罪一事徒罪一  
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  
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  
輕爲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性應免  
罪者無可扣筭刑罪而所告皆刑罪矣卽  
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  
等在小功總麻尊長應減等者卽照減等

訴訟

十名犯議

三十一

之罪扣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千名犯義之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不加等如甲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罪罪既全免無所扣抵即將甲幼反坐杖一百徒三年如甲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爲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十重干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干犯之罪止同總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重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利法外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剩罪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亦犯之法已

如小功卑幼齊犯杖六十小功尊長誣告  
爲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從杖九十徒  
二年如扣齊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餘杖犯杖六十應及坐刺杖一百二  
十杖杖二百餘杖收贖小功卑幼減本罪  
三等坐以爲三十之罪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爲重至死者  
止坐流不加役則箋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爲重者律不  
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及坐  
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耳而誣輕爲重竟得一槩弗論如總  
麻卑幼止犯若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  
三千里豈可不科剝罪乎但期親大功卑  
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難竟坐所誣  
之剝罪按闕段律內期親尊長毆卑幼至  
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  
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  
免無可扣抵剝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  
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剝罪當于  
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  
之然富賤得實本罪上扣葬若照減三等  
上扣葬則剝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干  
女婿服止總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妻父母告女婿誣輕爲重不得同于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緦麻卑幼科之俟  
再考

條例

一 入旂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誑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將必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謂注所云則教令非善不可從家道貪穢  
致有缺者不得概坐也然教令不可從則  
後諫之非違犯之謂也貪難者各有不獲  
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非有缺之謂也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有願無違有隱無犯  
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奉  
養而故有缺  
者杖一百

### 條例

一子貪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按斷獄內獄囚誣指平人條凡囚在禁誣  
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  
重論極指者論罪則得實者自弗論矣故  
此條但言不得告舉他事不著告舉之罪  
惟不許告舉以杜誣害而已

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恣其誣妄囚  
被禁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  
問而更育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  
不禁也

按斷獄內老幼不拷訊條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不得令其爲証夫爲証且禁之况  
告理乎

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益老幼廢疾婦  
人與禁囚不得告之意同也

殺傷二字素人已言

聽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  
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官司受而爲理者笞



我力能令白告

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  
笞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五十 原詞立  
案不行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已無涉者也凡  
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絕論決之時不得  
告舉他人不干已之事益罪無重科已經  
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  
坐之罪恐其妄噬害人也其爲獄官獄卒  
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尅減衣糧及需  
索財物等類凡有害于已者皆是聽于所  
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己所犯之事與人  
干連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  
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  
亦准勾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在不得告舉  
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  
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  
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  
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忠害迫切  
訴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三十五

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事限于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不但教唆不爲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爲作狀者於教唆內即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便是教唆得實矣作狀地獄內亦有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論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若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為增減耶

按誣告內徒已殺流已配及致死親屬有償路費贖田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犯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之法蓋已有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則受雇之人即犯人矣至死且不減其償贖斷付不待言也即雖重從枉法論者亦仍蓋誣告本法

或謂受雇誣告即冒雇之者姓名代為具告非也頂名替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者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言雇之者但云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同蓋受雇之人與被誣之人本無仇怨貧財受雇捏造虛無之事挺身到官出名告理雖有受雇之因實行誣告之事故與自誣同科至死不減也然雇之者誘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有雇人誣告治罪之條

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

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令唆使入與構詞訟及為人作寫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入應得反坐答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  
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增添  
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之恩而為之寬  
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為人  
申究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罪  
無增減正赦令得實也

註曰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  
殺遺棄律于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姦  
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若教唆  
姦婦誣告其未至死罪者亦應同論

此與前起訴內第九條例大概相同但此  
重在捏寫本狀教唆扛幫故別出于此條  
之下而區發充軍與前為民尤重也

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  
罪已決者即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  
減等也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總承  
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人已之  
贓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  
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  
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  
論弗

###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 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 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歸問者認檢驗則應約會問辦則歸有司也或謂約會有司檢驗之後仍歸管軍衙門問結非也

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干皆歸有司盜盜等事亦軍人有犯而言但與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有一邊占愆不發亦是約問中事軍民皆由首領官吏析解放占愆不發者坐之

### 犯法人同罪

###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詞訟內有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

該人命事情于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營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護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據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笞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亦如占據不發笞五十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許干預

一凡旂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  
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叅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旂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

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避之犯嚴拏治罪

-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  
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叅奏者  
仍行叅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屬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  
以抑其私也

止言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  
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

者笞  
五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茲照誣告  
徒流反坐法也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論其餘  
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罪遞減不署文素  
者不坐

罪通論  
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

論決

充軍甚于流配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難加等卽照所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卽于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爲軍罪者與誣輕爲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受贓

受贓之事雖有請贖律晉有受贓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見于他律至明類為受贓一篇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其前後次序

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辜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雖雖受有辜人財而于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雖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于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

武林洪弘緒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

出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

贓止

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大清律集解 官吏受財

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  
 惟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誣騙恐嚇諸條非  
 曲法枉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  
 無解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倚賴干判  
 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  
 災傷里長受財賂應供報刑律應捕人受  
 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  
 主之事情縱由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  
 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事  
 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注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  
 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則  
 與者受者自為別故各有本法與此枉法  
 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  
 事受財亦看甚明  
 字書曰此非理取人財賄謂之贓故盜與  
 官吏受財者曰贓在事主家者則也故盜  
 賊取之曰得財至前盜罪則曰計贓矣在

人減二等

如求索科飲嚇詐等贓及事  
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

杖一百徒二年

照過徒比流  
減半科罪

有贓者

遇後而  
又受送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  
從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己之贓  
 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名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贓入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誥敕革除銜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贓則雖一兩以  
 下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有事人行求者財也故官吏收之曰受財  
至論罪則曰計贓矣

法自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得行枉  
法不枉法之事更難受制于官實同執法  
之人官受財吏得阻之吏受財官應察之  
故官吏受財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  
一等耳

上官受財吏亦有不稟阻之罪止吏受財  
官亦有失費察之咎

此條專論贓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  
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  
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  
未受則有贖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  
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枉與直相反謂自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  
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干  
法有違礙者皆是

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故出入人罪律

大清律例注卷二十三

律

受贓

官吏受財

二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一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壯徒之  
法今定為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  
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杖罪照受錢人科  
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科  
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  
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  
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  
兩以下及重于受錢人之罪惡其為貪饕  
之藪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  
止杖一百猶無入己之贓也若既過錢與  
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己贓  
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  
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  
則從過錢論以徒二年為率論其輕重或  
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有行求之罪也

說事過錢當申講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若為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彌托

矣若止說事而有事人自過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賄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

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如本案云云不用此律也

過錢不論多少即徒二年不言官追奪吏最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凡官吏受財博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而付還者

減二等詳自首律內

追贖之法詳給沒贓物條內  
枉法不枉法各計入己之數定罪  
盜併贓論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罪

為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  
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  
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賦論罪雖一人盜得  
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  
一主之賊亦併計所失之賊同科各盜之  
罪併賦故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  
罪爲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名計人已之賊  
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  
分受一主之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  
之罪惟計入已故無首從可分也  
六賊內惟枉法賊最罪重以執法之人而  
貪利曲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賊之法  
獨嚴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下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下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下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枉法盜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盜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無祿人祿有祿人罪一等有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之罪為証而笞釋又辨論其是以入已贓數之等為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各例一定之法無祿人祿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減法之準也無祿人枉法贓下註曰扶同贓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吏受有奉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為諫阻也而故縱者亦謂吏于擬罪時無文由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有以枉法論本律  
別律以枉法不枉法論者至死皆同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書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侯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  
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昔官吏  
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爲  
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  
者爲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管罪既受贓  
又枉法倚法爲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  
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  
全科其罪卽有一主發覺已錄論決亦與  
後發者并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  
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卽杖無祿人減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亦杖不枉法贓是一層非  
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并一  
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  
論決之贓後發其輕者等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乃杖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蓋官掌法  
更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  
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  
爲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  
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即吏之無  
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  
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誑  
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  
贓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不以  
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受贓 官吏受財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卽行處斬爲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爲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  
係在官人役取受有專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  
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  
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  
訪擊或別經發覺者照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舉  
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預買  
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  
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  
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  
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  
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偽

籍員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  
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  
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  
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  
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  
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馬車

輒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獻上  
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  
叅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  
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  
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  
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  
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  
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仍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  
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人已審明枉法不枉  
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  
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  
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  
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  
例勒追完結

###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

枉法不枉法

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

此條不分有祿無祿受人等二字則一應  
人皆在內矣

非因事三十貫重看若一因事便是枉法

不枉法矣

按監守常人竊盜賊曰併贓論罪枉法不枉法贓曰計贓科斷此條曰坐贓致罪蓋和同取與之財于法無殊木非賊也科斂等不入已之項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得是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猶文致之意本非贓實無贓而坐之以贓乃致干罪猶文致之也

凡別律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日准而照坐贓者則曰坐贓論議諸贓者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贓而坐以爲贓也坐贓論罪之法非犯贓之名故照此論議者直曰坐贓不言以虛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坐贓與不枉法贓俱無礙于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者故因事而之此非因事而受也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而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首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

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  
出錢者止得杖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註引殺人盜財毆傷兩項當看得活下可  
死定盜財已得賄賂毆傷已得醫藥正數  
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傷之事非因  
事乎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  
法乎蓋必受者無強索等情與者亦無行  
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典  
職致罪之義

註內所引所斂財物是不入已者若入已  
約在法外多收少征下以引杖發輟云云  
蓋卽註釋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糾而以  
附節計贓並看檢踏災傷田頃官減分數  
致臣有所征免計贓重者增減斗斛秤尺  
取支不平以所有減計贓重者各律皆兼  
麻油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之說  
註云不入已者擬遺職役亦自杖九十以  
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罷職役矣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有入已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俱罷職役然不追奪誥敕與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

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贖律之例也

錢糧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隱瞞入官財物房屋等項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持隱瞞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錢糧之說不可盡從也

如官吏新任新役生辰時節是人慶賀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常官吏即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污之漸也若隗逃土宜貨物不在此限

此條係律此俱罪之職應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拾主人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酌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充官屯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條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蹬用強生事逼却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歛財物以下不入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然皆虛賊也前實有入己之賊固宜坐職致罪後並無入己之賊亦坐職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己者卽罷職役不入己者擬還職役亦有不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職矣註蓋推廣言之不可泥也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

官承行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年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未

受是惡計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卽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蓋先未許則枉不枉原無成心先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于先過錢于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事後受財律釋于官吏受財者止至死減一等耳其釐如此所以懲貪惡也

凡問枉法贓必餉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罪後受于事前斷事時必有偏徇與財人之意是有心曲斷此受于事後斷事時尚不知有餽財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風憲官吏犯贓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贓之通例獨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旋斷者失議及此耳  
箋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鞠囚而証佐之人徇而不實情故行誣証以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爲民但不迫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克官吏貪贓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不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事計其過後所受之贓若於法有所枉者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贓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贓罪

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是稱准者不在除名刑年之限又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犯贓則行止有虧俱發爲民雖世罪在杖九十以下亦

前條受財在于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于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重者以無言贓也前是因贓而追論其罪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贓以定罪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贓枉法者之通例諸律皆然而獨附于此蓋受贓律以贓爲重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實贓所重在贓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贓所重在枉也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爲民但不追奪諸赦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減也

### 官吏聽許財物

原來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若先聽許後接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  
吏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則人問不應從  
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之法也聞說許  
財者亦問不應

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  
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管束規避之  
類凡子法有所枉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  
入解者非也

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  
重論各字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二字故註曰其餘  
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得異減也。此明言官吏則  
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賊是因事而已受者然充  
官吏貪賊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  
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  
從徇其所請為之施行雖未接收入手亦  
已薰染於心律責謀心其心貪汚即是罪  
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  
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  
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  
入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  
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  
法卽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  
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  
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贓故註曰必有顯跡  
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  
目何以計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  
減等者註內甚明蓋非罪至死減一等乃

一定之通例本條推罪有減等首節於  
一等上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  
則止照本  
律論減耳

###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  
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人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

法之罪

重於與財

者從重論

其贓入官

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津避難則指難解  
幾燈難捕盜賊皆是

有事二字須會得活蓋有事非犯事也本  
人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出已罪而得  
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赴害是求人  
入罪而得枉法也因有避難就易之文解  
者供就本人犯事言之若行財而誣告人  
或全誣或誣輕為重亦當論所枉之重較  
其輕重也  
得枉法上注一欲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  
果為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即  
應以此歸科斷所以誣其心也  
以財行求下注有官吏二字後行爲每項



又明言官吏似獨言行求于官此矣然亦不可拘定如人犯等印人營口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昔爲強人逼劫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犯罪首爲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官罪屬自首律論免或謂恐屬告發舉本應免雖行財實無枉法然行財之心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爲曲斷以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贓也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凌虐別生伎倆而逼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伏各本律科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贓還主所謂取與不和之贓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爲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卽得坐贓之

罪並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廣不專在  
罪名上論若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  
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木犯以刃傷  
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未免計得八十  
兩杖一百之罪則所枉罪重矣應從刃傷  
人論若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  
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  
謂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賊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  
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  
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

百官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而古京八節則言出使人七節則言去官者首節監臨官吏豪強之人統貫下四節故下四節俱以若字承之至六節另言出使人乃極其文字義甚明

彼勢二字乃官吏致罪之由互貫通章事專有之不論強與不強也

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里老應捕之類否則不得言却內而借貸亦非所禁此說似是而實非豪強之罪與官吏同故連類言之部內字則獨家官吏也借貸雖非所禁而豪強借貸即不用強亦必非情願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刑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

索借之

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行賄官吏因而受之曰受財出於人先有  
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不察之罪人  
無事而與取其人畏而與之曰索索本不  
枉法但與其用強乃枉法枉法枉法也  
在官人役求索事最多知人犯在官自更  
書承差是役獄卒等皆必索取財物非所  
願送求索乃與其皆求索之罪彼非行求  
之比此項受財有別減者往往混引受財

蓋千二種受索之義分析未明也  
如物價值一兩散照部民作二兩則以所  
多一兩為條和如物價值二兩止處低價  
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為餘利

按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買有  
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與此不同者彼所買買主官用此所買是  
為已私也

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和止是貪賄侵剝之  
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無用強而取之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由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  
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  
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強  
人貪贓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  
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  
強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  
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若  
用強索借者在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  
一百疏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  
等後曰強者則前非強者矣然非用強亦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六

情原不因事干法無枉故重准不注法至  
于用強即准注法惡其死也

買物不即交價不過暫時欠與此價買  
物者不同借衣服零玩之類不過暫時應  
用尚借貨財物者不同故止坐減論也

衣服器玩非可論日租賃者故一月不還  
即得坐贓之罪

此二節不言強者之罪蓋強買已就而條  
而此似不即支價無所用強也若借衣服  
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強者似應照借貨問  
擬察考

三節至五節所云諸項索強所為應有與  
官吏同者若強送十官出平人之情願准  
官吏不得違部民有交際之禮而索強非  
所論也何交同聚不知索強非親故之比  
大概倚毗而情之近德官吏之意同非親  
愛而借之與債規故異也

十官送物者以十官為贈物也十官是木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  
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飾買之也  
若將自己貨物散買與部民以賤作貴而  
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  
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  
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  
利並計餘利數目在不枉法論強散強買  
者亦並計餘利在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  
別人官給主計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  
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  
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  
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各  
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  
補給任有人已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  
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曰不交不還猶有  
交還之日但遲逾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坊以平實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所產者不得擬言土宜矣

此接受饋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而受與官吏受財同特以土宜與財物不同接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同坐贓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蓋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待言也

日出使人不日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賃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笞罪若因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價為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即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七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賣買多取價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及受饋送者亦坐笞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入雖無監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人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者若去官而和強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卽指饋送土宜禮物而言也

俟考

條例

一凡外任旂員該旂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巡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  
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犒犗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  
克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托例治罪受者照焚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或謂收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贓致  
罪官更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  
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  
無取字之義此收受乃統目下文謂收受  
所未索借貸財物也于義亦通俟考

求索借貸實與餘利皆不在枉法強者皆  
在枉法此家人有罪註曰依不枉法則不  
分隱與不強盜其應入官給主名依本法  
官皆自強盜則有祿無祿之分分有祿

隨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  
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  
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  
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  
奴僕皆見

於所部內收受

所

求索借貸財物

依不  
枉法

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

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

吏罪二等

分有祿無  
祿須確係

求索借貸之類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  
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惟減等  
若本

無贓之註止指吏言也如吏是無贓者則本法應減一等其家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爲無贓而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流官吏後其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義例如是

役使部民律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追拾雇工錢

官吏知情止是獲贓之過未有分得之贓故與家人同罪

家人所犯重刑挾勢上凡贖在任所同住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資家人方生

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猶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得照官吏律論

###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卽上在官求索借貸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該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故得末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不言買物不卽支價借用服器不還與私  
借馬牛等項統于之類字內矣

風憲官職任糾察既犯贓罪何以肅人宜  
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贓之通  
例

### 風憲官吏犯贓

條內有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  
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  
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家人  
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

罪二等

加罪不得加至  
於死如枉法贓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  
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竈等官吏受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意者法也堯法不按則羣僚承風攝服故曰風憲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贓致罪是也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償利則前條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饋送則前條受土宜禮物之咎罪因事者以不枉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借貸或買賣多取償利或受饋送土宜之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贓滿數不待加等卽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受贓 風憲官吏犯贓

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  
 惟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雷  
 吏如係無殺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  
 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茲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  
 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在  
 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  
 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木官  
 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肩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

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

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節分因公非因公  
 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已之別其罪異非  
 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必入已矣然有入已  
 送人之別其罪同

因公者如供應軍需修理城廂之類

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而以公

科斂者無罪矣今科斂雖非奉文財物原

究官用不過取撥之罪耳下節無贓自二



字其義可見心入已方以枉法論然須非  
非未文者乃坐如奉上計行辦公事官吏  
科欵入已者當斟酌科之蓋枉法賊最重  
八十兩卽實使凡其未律稍有不符卽不  
可輕引

因公科欵公用之外兼有入已者亦當分  
論枉法之賊止計入已之數而坐賊則應  
將入已之數與公用者統計之從其罪重  
者科斷

因公科欵不言備送人者似應以入已論  
或曰既與後非因公者不同卽難照科入  
已之罪俟考

錢繼卽丘楨糧科之類會場乃須賜給軍  
若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各科欵方  
是若未散而扣剋則監守盜罪矣

坐賊致罪本法賊不入已者擬還職役若  
入已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奪除名罷  
後不叙用矣

計賊以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其非因公務科欵人財物入已者計賊以不

枉法論

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饋送人者雖不入

已罪亦如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各主之財  
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欵所屬所管之軍民  
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  
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  
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  
者分派之謂欵者聚欵之謂分派於人而  
聚欵之曰科欵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非  
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欵所屬民  
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  
因有公務擅自科欵軍人名下錢糧官購

既非因公自無奉文之理亦無公用之事  
故止言入已之罪

因公科斂以公務為出必顯然行之未免  
有凌虐之勢矣非因公科斂則無所假托  
必隱然行之不敢逞驅迫之威一則好法  
以發私一則貪賤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  
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此條止言官吏不及其餘之人以不能行  
科斂之事也惟里老科斂所部民人應同  
不枉法論里老科斂違送有司里老亦得  
入已之罪有司知其科斂而受之即與自  
已科斂同也

科斂入已之罪陳諸軍民非如同取與之  
比本應給主令符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各克公事之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計其科  
斂之贓坐贓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贓  
之罪但有科斂即杖六十贓雖重止坐贓  
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  
是之輕者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斂之財物  
不充公用而入已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  
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  
兩絞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乃其本  
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  
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  
營私科斂民人財物軍人虛權賞賜入已  
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  
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罪止杖  
一百徒三千里若科斂以饋送他人雖不  
入已而饋軍民以為已惠故亦如入已  
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斂入已之罪因公者  
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蓋陽托公務  
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漁

此例爲選禁刑罰以充官用無人已賊者  
而該須蓋亦無罪犯用強科罰等字  
否則不在此限

人已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  
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次之

###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卽  
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尅留盜賊

此贖物純係竊盜守常人拘獲盜等項  
而言  
或謂尅留贖物無以誣盜之罪卽枉法矣  
何以止得各罪入已止以不枉論則盜尅  
留者如尅存留非全留不解也強盜之贖  
但論其似不論多少監守常人竊盜等贖  
皆以所失者計數不論見獲之數如必以  
見獲之數論罪倘贖皆花費豈可輕論盜  
罪乎今未獲盜則法無所枉尅留贖物猶  
不虛之小過故止答四十入已則以不枉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贖物不解官者答四  
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所尅賊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  
多罪止杖八十  
仍併贖以  
論盜罪

法論耳本律例將其賊并論盜罪者謂據  
賊定罪應須如此耳

盜法律內盜竊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二  
百徒三年與此不同者盜法必須入盜並  
獲若止獲盜而不獲官則其得盜幾人在  
抵坐私鹽之罪與此獲賊赴賊者情罪有  
異也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賊  
物應將人賊一同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  
有尅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  
尅留尙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  
之賊以不在法論罷職不叙仍將尅留入  
已之賊并解送到官之賊通論盜罪若守  
御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尅留賊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入已者依  
無祿人不枉法賊科罪賊雖多至三十兩  
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  
故輕之也仍併賊  
以論盜罪如前

###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概不得與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官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  
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

至監候絞以其干係

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慎戾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卽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卽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  
應開其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蓋嚴其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者不在此限